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16日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

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8,822,350份期权，公司总股本由934,762,675股（其中A股股本为614,898,458股，H股股本为319,864,217股）增加至943,585,025股（其中A股股本为623,720,808股，H股股本为319,864,217股）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,762,675元增加至943,585,025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8,822,350份期权），现对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934,762,675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943,585,025元
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过公开发行股份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：普通股 295,721,852 股，	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，经过公开发行股份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：普通股 295,721,852 股，

<p>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,728,498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.13%，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,993,354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.87%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，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：普通股 934,762,675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14,898,458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.7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319,864,217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.22%。</p>	<p>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183,728,498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2.13%，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,993,354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7.87%。</p> <p>.....</p> <p>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，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：普通股 934,762,675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14,898,458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.78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319,864,217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.22%。</p> <p><u>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后，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：普通股 943,585,025 股，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23,720,808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.10%；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319,864,217 股，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.90%。</u></p>
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1月17日